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3.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構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議事規則	3
第五章 罰則	5
第六章 附則	5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6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6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6
附件四：《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6
附件五：《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6
附件六：《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	6
附件七：《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	6
附件八：《上市規則》	6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簡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委員會」)。依據《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外部法律法規(簡稱「外規」)，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或由董事長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第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第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根據上述規定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風險管理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法》、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內控措施有效性等方面的專業意見，負責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內控報告；
- (二) 協助董事會進行全面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建立風險文化並擬定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和治理策略，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建議；
- (三) 擬定本公司重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包括戰略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含案件風險)、法律風險、新業務風險、聲譽風險、外包風險、賬簿利率風險、資本風險、準備金風險、洗錢風險、業務連續性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及其他風險的控制情況，對

本公司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定期聽取報告，監督、評價風險管理情況，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五) 審議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各類重要風險的信息披露，並提報董事會審批；
- (六) 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建立有效溝通機制，確保信息充分共享並能夠支持風險管理相關決策；
- (七) 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 (八) 董事會授權及本公司制度規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

第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主任委員，或在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等形式召開。委員可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委員如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應確保能夠和與會其他委員清晰交流。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7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召集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六條 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和權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可列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所作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資料的收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本公司各部門應對此給予積極配合。

第二十二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所討論的內容作出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

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本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對未勤勉盡職、作出違背程序性要求行為的情況承擔直接責任。

第二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決策有效性負責，在風險管理的經營層面或執行層面出現違背董事會決議、違反本公司制度規定的情況時，風險管理委員會需承擔管理責任。

第二十六條 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依據金融機構相關監督管理條款承擔法律責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並根據本公司案防、董事履職評價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外規或本公司《章程》相牴觸時，以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制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2.0)同時廢止。

-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 附件四：《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 附件五：《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 附件六：《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
- 附件七：《商業銀行業務連續性監管指引》
- 附件八：《上市規則》